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5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2 年 3 月 18 日下午 2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局人事室事務辦公室

參、主席：鹿副局長潔身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名冊

記錄：許世明

伍、報告事項

一、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4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6 次會議決議本局執行情形案。

決議：照案通過。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局性別影響評估計畫 102 年預算編列情形表，請審議。

說明：依據本局企劃處 102 年 3 月 8 日企研字第 1020001743 號函提報。

決議：確切金額依交通部預算審議結果而定。

案由二：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措施分工表 102 年 1 月至 3 月最新辦理情形，請審議。

說明：上開分工表係請各相關單位依據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4 次會議決議事項，彙整各相關單位定期提供最新辦理情形。

委員意見：

一、提報交通部時要將辦理情形一欄依最新進度更新。

二、性別影響評估部分：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的最新辦理情形應補強說明。

三、性別統計部分：有關臺鐵會員部分，除了填列「增加數」，另應提供男女會員的「總數」。

四、性別分析部分：本項推動具體內容為：「將性別分析結果運用於政策規劃、業務推動，並落實與業務面結合」。人事室及主計室主要係提供客觀的統計情形，至於「運用於政策規劃、業務推動」的部份，建議由各業務單位填

寫。

五、性別預算部分：

- (一) 場站設施：運務處及工務處要提供具體預算數字，文字敘述則由工務處依通用設計建設規範的模式去撰寫。人事室彙整時應以局的角度撰寫，不必細分各處執行情形。
- (二) 列車設備：應呈現集（哺）乳室的部分。
- (三) 員工工作環境：各單位應比照專案工程處，列出預算數字。
- (四) 訓練費用：人事室與員訓中心訓練費用整合在一起。

六、性別友善的交通政策部分：

(一) 推動弱勢人口之無障礙運輸：

請工務處確認最新辦理進度，運務處列出最新執行情形即可。強化無障礙硬體設施的部份實際係由工務處執行，建議由工務處統一撰寫。運務處的超商取票辦理情形應加上超商訂票的內容；至於「自動售票機專人服務」的項目，請確認是否有續填報的必要。

(二) 確保交通系統中的人身安全：

1. 加強交通服務廳所（車站）：

月台加高無階化內容請再豐富化；有關監視器的部分，請運務處向電務處索取相關資料後撰寫。

2. 加強交通服務工具（車廂）的環境安全：

機務處的部分請重新撰寫，二階改一階的部分要與工務處寫法一致；運務處加列以 LED 資訊顯示提醒旅客的部分。

3. 加強交通系統中的婦幼如廁安全：請運務處依具體推動內容修正。機務處請再補充資料。

(三) 營造性別友善的交通工作環境：

1. 性騷擾防治的部分請運務處依具體推動內容重新修正。

2. 請各單位注意業務委外契約中是否有加入性騷擾防治

申訴機制。

決議：請各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並進行滾動式檢討，依現行狀況重新修正調整項目，將修正資料提供人事室彙整。

案由三：本局人事室擬具本局各相關單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分工表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6 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交通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分工情形業經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6 次會議審議通過，經本局人事室據以擬具本局各相關單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分工表並以 102 年 2 月 26 日鐵人二字第 1020006334 號函轉知本局各單位先行檢視分工情形，俾進行滾動式檢討並利於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召開第 17 次會議時提報本局辦理成果。

委員意見：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辦理情形分工表：

（一）「提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部分：

有關委員會應盡力達到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的部分，應以提報局本部設立之委員會為主，各單位成立之內部委員會暫不填報。

（二）「深化性別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部分：

有關「重視在地知識，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子項，請人事室向交通部人事處確認撰寫的方向。

二、環境、能源與科技篇辦理情形分工表：

（一）「讓各政策領域內的性別隔離降到最小」部分：

其中「擴建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的性別專業人才與民間團體之資料庫；或在既有工程、環境、科技等人才資料庫內，充實女性學者專家比例」子項，此部分應是指本局在遴選甄審委員時（例：公共工程甄審委

員)，應多選擇女性專家學者，請依此方向修正。

(二)「不同性別與弱勢處境者的基本需求均可獲得滿足」部分：

- 1.「在政府執行或補助的各項業務報告或研究計畫，凡涉及人數的統計資料者，原則上均納入性別及有相關性的複分類統計」子項：建議改由主計室運用現有統計資料回報，推動具體內容部分亦應配合修正。
- 2.「針對大眾運輸、水電瓦斯、鐵公路、橋樑道路、路燈、公廁、衛生下水道、人行道、公園綠地、圖書館等各種基礎公共建設使用經驗，就性別與城鄉差距面向，進行調查研究，並研提出改善方案」子項：請參酌「性別主流化」措施分工表相關內容調整修正。

(三)「女性與弱勢的多元價值與知識得以成為主流或改變主流」部分：建議由工務處參酌「鐵路車站及轉乘設施通用設計規範」後撰寫。

(四)「結合民間力量，提高治理效能」部分：

- 1.「落實環境資訊的公開透明機制，對各種汙染、風險、公共衛生、公共場所安全、新興開發案的環境影響、工程規模等資訊，應貼近男女或城鄉居民使用的習慣與便利性，及時做到資訊適度公開」子項：建議請工務處撰寫本局有關制訂「鐵路車站及轉乘設施通用設計規範」之過程中，邀請民間參與修訂的部分。
- 2.「在防災、救災與重建過程中，積極結合民間網絡，促進不同民間團體的對話，並確保女性能充分參與決策過程」子項：建議撰寫防護團的部分即可。

決議：請各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並將修正資料提供人事室彙整。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4時0分